

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张辉董事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傅南平_____

周友苏_____

干胜道_____

2019年3月8日